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561
股票简称：S*ST长岭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28号
邮编：710075
联系电话：029-88455505

收购人名称：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72号
邮编：721006
联系电话：0971-3624411

签署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和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电子集团和烽火集团在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电子集团和烽火集团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长岭股份拥有权益。

三、电子集团和烽火集团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涉及电子集团向长岭股份提供偿债资金支持并受让相关股份，同时购买长岭股份资产、负债以及长岭股份发行股份购买烽火集团相关资产。2009年3月23日，陕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陕科工发[2009]63号文原则同意本次收购基本方案；2009年3月24日，陕西省国资委以陕国资产权发[2009]82号文对本次收购行为进行了核准；2009年3月30日，电子集团及烽火集团分别履行了决策程序，通过了上述收购的决议。本次收购方案尚须长岭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依据《收购办法》，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须取得长岭股份股东大会同意免于发出要约，且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电子集团、烽火集团和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	7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0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说明.....	12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基本情况.....	13
七、收购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的简要情况.....	13
八、本次收购中各收购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14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15
一、本次收购目的.....	15
二、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8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9
一、收购人在长岭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9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收购涉及重要协议的主要内容.....	20
四、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及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相关情况.....	23
五、本次收购取得股份的权利与权利限制情况.....	35
附表.....	38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别意义：

S*ST长岭、长岭股份、上市公司	指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	指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烽火集团	指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重组方	指	电子集团和烽火集团
报告书	指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长岭股份拟向电子集团出售其持有的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以及2008年12月已出售资产（详见2008年12月31日长岭股份关联交易公告）之外的全部资产和未申报债务，同时长岭股份拟向烽火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本部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其持有的陕通公司、宏声科技、西安电子公司股权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收购	指	电子集团、烽火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长岭股份控制权的行为
拟注入资产	指	烽火集团本部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其持有的陕通公司、宏声科技、西安电子公司股权
拟出售资产	指	于拟出售资产基准日，长岭股份持有的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以及2008年12月已出售的资产（详见《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08）第285号））之外的其他资产及未申报债务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陕通公司	指	陕西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电子	指	西安烽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宏声科技	指	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市国资委	指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整计划》	指	经宝鸡市中院裁定生效的《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破产管理人	指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宝鸡市中院	指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希格玛	指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宇评估	指	中宇（同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观韬	指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单位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六路28号

注册资本：1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志荣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20664

组织机构代码：79792472-8

税务登记号：610198797924728

企业类型及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雷达整机、通信设备、导航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设备、电子电器产品、电子专用设备、纺织机电一体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原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六路28号

联系电话：029-88455505

联系人：崔国强

（二）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72号

注册资本：30,649.3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荣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025195

组织机构代码：70990065-5

税务登记号：610398709900655

企业类型及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无线通讯设备、移动电话机、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电声器材、电子元器件、声像、电教产品、汽车检测设备、电线电缆、纺织机械及配件、城市路灯照明及LED新光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技术除外）；机械加工（专控除外）；房地产开发；普通货运；物业管理。

通讯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7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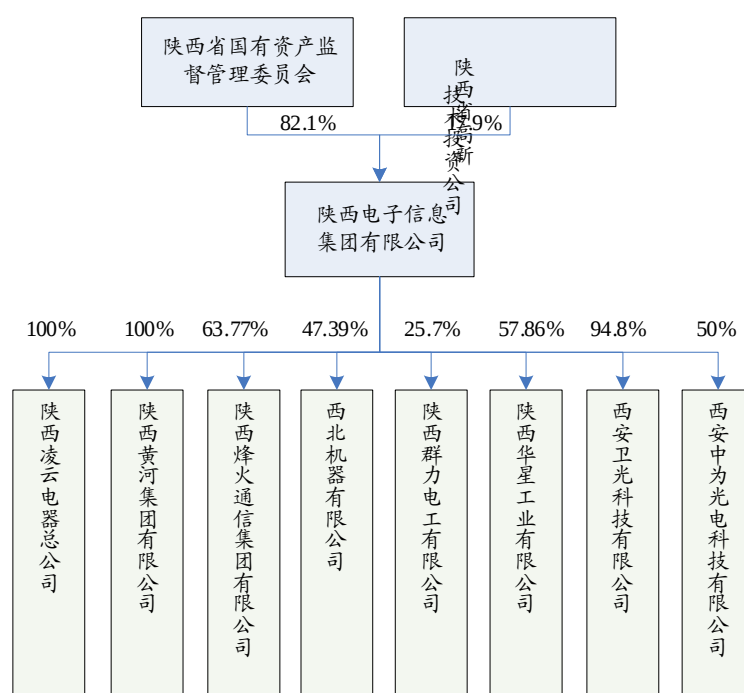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971-3624411-8358

联系人：赵兰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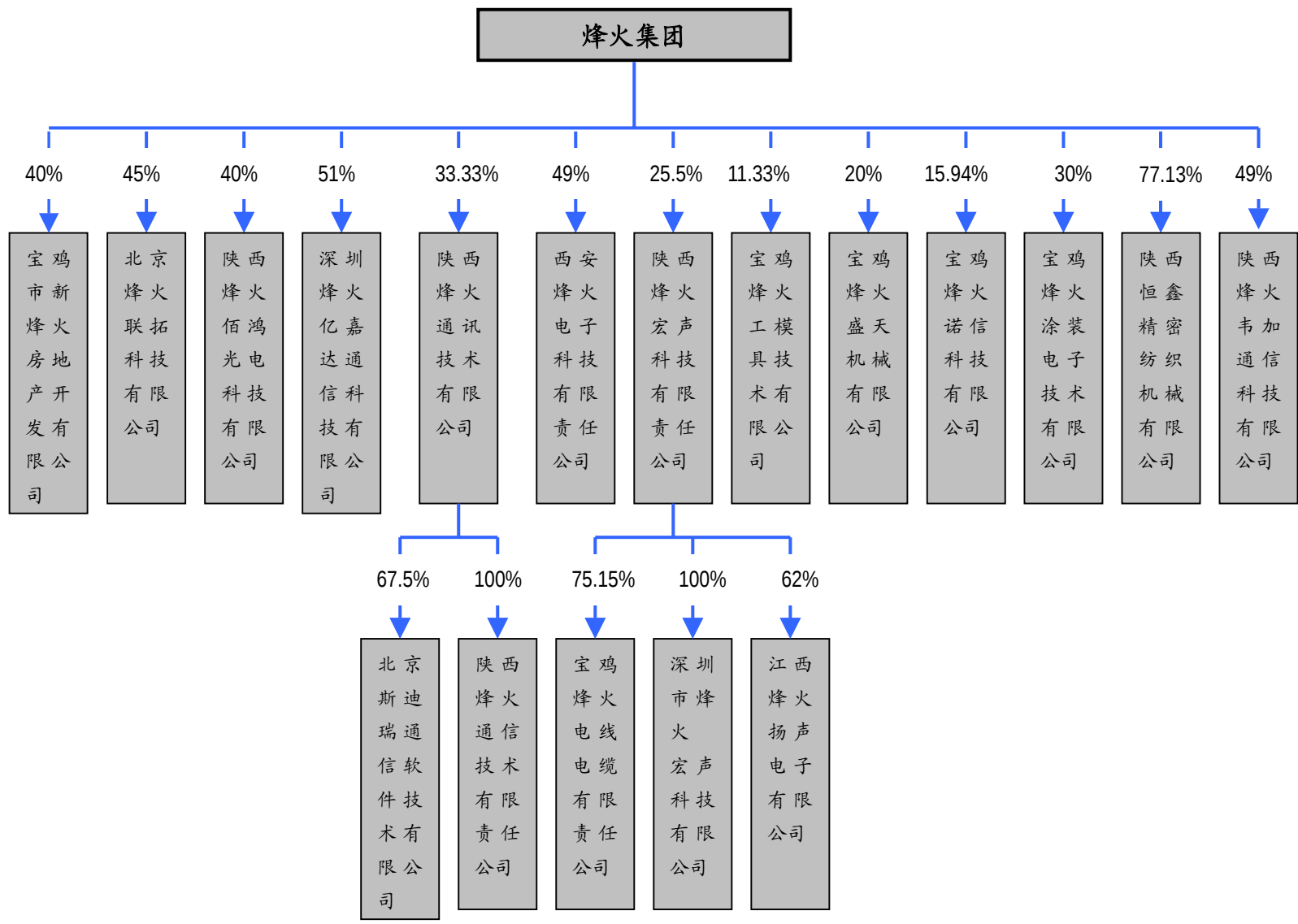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及关联企业股权关系图

1、电子集团、烽火集团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2、烽火集团股权结构图



（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电子集团持有烽火集团63.77%的股权，为烽火集团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的股东陕西省高新技术投资公司为陕西省省属国有独资公司，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出资人职责，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三）收购人参股和控股的企业情况

1、电子集团直接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649.30	63.77	无线通讯设备、电声器材、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城市路灯照明及LED新光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和技术服务；机械加工（专控除外）；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2	陕西黄河集团有限公司	18,130.00	100.00	雷达成套设备、电器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
3	西北机器有限公司	27,229.46	47.39	半导体材料加工设备，力学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备，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设备，电线、电缆工艺设备等
4	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18,655.70	25.70	密封高性能继电器和通用继电器的研制和生产
5	西安中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50.00	蓝、绿光外延片和管芯的生产
6	西安卫光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94.80	半导体功率器件的研制、生产
7	陕西凌云电器总公司	2,905.00	100.00	航空、航海电子导航设备和电子信息产品的科研、生产
8	陕西华星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456.84	57.86	生产以压电技术为基础的石英晶体材料及器件、以陶瓷技术为基础的电子陶瓷材料

2、烽火集团直接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西安烽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49.00	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网络设备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
2	陕西烽火通信技术有限	1,200	33.33	民用无线电通信产品的开发、生

	公司			产和销售
3	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5.50	电声器件、电声结合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4	陕西恒鑫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3,000	77.13	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业务
5	深圳烽火亿嘉达移动通讯有限公司	1,000	51.00	移动通信终端及手持电子信息终端产品的研发、集成、营销及售后服务
6	陕西烽火韦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9.00	无线通讯设备软件无线电、通讯系统嵌入式软件设计的研发、生产、销售
7	北京烽火联拓科技有限公司	500	45.00	RFID（无线射频读卡）技术的研发及经营
8	宝鸡市新烽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00	4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室内外装修装潢
9	陕西烽火佰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0.00	半导体照明和风力发电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
10	宝鸡烽火涂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	30.00	各种产品的涂复装饰、表面处理和包装设计
11	宝鸡烽火盛天机械有限公司	200	20.00	电子产品结构件的制造、机电设备与制造
12	宝鸡烽火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320	15.94	机械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
13	宝鸡烽火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300	11.33	模具、工、夹量具的设计、制造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电子集团

1、主要业务

电子集团主要从事军工、电子行业的投资管理，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通过相关控股子公司经营雷达整机、通信设备、导航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设备、电子电器产品、电子专用设备、纺织机电一体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原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等。

2、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电子集团于2007年2月28日由陕西省国资委出资设立，公司2007年、2008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595,895.31	508,566.81
负债总额	308,427.62	276,631.2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15,342.28	95,678.83
营业收入	278,634.02	255,970.52
营业利润	13,014.20	12,985.14
利润总额	13,500.72	13,079.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9.34	3,678.83
净资产收益率（%）	3.37	3.84
资产负债率（%）	51.76	54.39

注：电子集团2007年财务报表经西安新时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西新审计字（2008）0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08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二）烽火集团

1、主要业务

烽火集团主要从事无线通讯设备、电声器材、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城市路灯照明及LED新光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和技术服务；机械加工（专控除外）；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业务。

2、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烽火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158.86	115,812.74	115,736.50
负债总额	83,293.46	64,649.80	67,95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3,159.20	39,882.23	39,009.00
营业收入	78,883.17	72,041.92	62,861.22
营业利润	6,506.21	5,576.28	4,639.94
利润总额	5,784.42	5,557.96	4,534.89
净利润	4,310.45	4,067.15	3,92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455.97	1,355.02	2,247.98
净资产收益率（%）	2.74	3.40	5.76
资产负债率（%）	55.47	55.82	58.72

注：烽火集团2006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07年和2008年财务报表经希格玛审计，出具了希会审计（2009）04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电子集团、烽火集团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电子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董事	王志荣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董事	田盘龙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董事	武润奎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董事	常鹏举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董事	张宝会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董事	李延波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董事	唐宝卿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董事	王定成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监事	闫玉峰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监事	夜梦晓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监事	戴明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高级管理人员	耿云岗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高级管理人员	唐大楷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高级管理人员	党永利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高级管理人员	刘宏兵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高级管理人员	班卫东	中国	陕西西安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均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受过处罚。

（二）烽火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董事	李荣家	中国	陕西宝鸡	无
董事	张皓	中国	陕西宝鸡	无
董事	谭跃成	中国	陕西宝鸡	无
董事	赵兰平	中国	陕西宝鸡	无
董事	谢谢	中国	陕西宝鸡	无
董事	卢娜	中国	陕西宝鸡	无
董事	柳军	中国	陕西宝鸡	无
董事	连宏兴	中国	陕西宝鸡	无
董事	夏郁	中国	陕西宝鸡	无
监事	许明亮	中国	陕西宝鸡	无
监事	吴志军	中国	陕西宝鸡	无
监事	施钢	中国	陕西宝鸡	无
监事	张莉萍	中国	陕西宝鸡	无
监事	吴海祥	中国	陕西宝鸡	无
高管	宋涛	中国	陕西宝鸡	无
高管	张光旭	中国	陕西宝鸡	无
高管	李培峰	中国	陕西宝鸡	无
高管	王志杰	中国	陕西宝鸡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均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受过处罚。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电子集团、烽火集团未持有、也未控制其他任何上市公司发行在外5%以上的股份。

七、收购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电子集团、烽火集团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

八、本次收购中各收购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一）收购人之间的关系

烽火集团是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电子集团和烽火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股权关系见本节“二、收购人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之“（一）收购人及关联企业股权关系图”。

（二）收购人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

为进一步实施电子集团发展战略，拓展集团融资平台，提升集团价值，电子集团拟通过本次重组长岭股份，实现电子集团下属子公司烽火集团相关优质资产借壳上市。本次重组完成后，电子集团将根据发展情况，借助资本市场进行战略整合，实现上市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一）收购背景

1、长岭股份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长岭股份的前身为国营长岭机器厂，系国家“一五”期间投资兴建的156项重点工程之一。1992年经陕西省体改委以陕改发[1992]39号文批准，国营长岭机器厂进行整体股份制改造，并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经陕西省体改委陕改发[1993]119号文批准，公司进行分立，将主要用于生产军用产品的资产及负债分立出去，组成新的长岭机器厂。长岭股份作为存续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109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1994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561。

长岭股份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701.26万元。公司股份总数39,701.26万股，尚未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其中：非流通股15,492万股，占39.02%；流通股24,207万股，占60.98%，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注）	11,903	29.98	国家股
中国工行陕西信托投资公司	1,872	4.72	法人股
其他法人股东	1,717	4.32	法人股
合计	15,492	39.02	-

注：2005年10月14日，根据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05]298号《关于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宝鸡机床厂等二十一户省属企业资产划转的批复》，包括长岭股份在内的21户宝鸡市辖区内的省属企业整体划归宝鸡市人民政府管理。目前，国家股股权尚未过户给宝鸡市国资委，名义持有人为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实际持有人为宝鸡市国资委。

2、长岭股份的经营情况

长岭股份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产品、纺织机电产品、软件技术开发以及相关的进出口贸易，其中：冰箱业务由长岭股份的两家控股子公司经营，由于经营不善，连年亏损，已严重资不抵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减轻经营负担，经履行规范程序，公司于2007年5月将持有的陕西宝鸡长岭冰箱有限公司全部96.7%的股权及西安长岭冰箱股份有限公司全部55.3%的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陕西长岭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后，纺电产业成为公司主业。但自2007

年以来，国家对纺织行业进行宏观调控，致使纺织电子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尽管长岭股份采取加强纺电新产品研制、积极开拓市场等措施以增加营业收入，但随着基础性原材料价格的上涨，纺电产品成本持续上升，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因财务状况持续严重恶化，长岭股份已经无力偿还巨额债务。2006年、2007年连续两年亏损，2008年1-9月，长岭股份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1,086.80万元，公司无法依靠自身力量走出困境，鉴于长岭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已多次发布公告提示公司存在退市、清算的风险。

3、长岭股份破产重整情况

由于长岭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1日向宝鸡市中院申请长岭股份破产还债。2007年11月21日，宝鸡中院以（2007）宝市中法破字第1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长岭股份破产还债一案。2007年11月22日，宝鸡市中院指定了管理人。2008年5月5日，宝鸡市国资委依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向宝鸡市中院提出长岭股份重整申请，宝鸡市中院于2008年5月14日裁定批准长岭股份进行重整。

2008年10月25日，宝鸡市中院以（2007）宝市中法破字第14-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长岭股份的重整计划。

4、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1）长岭股份经营方案

由于长岭股份现有主营业务产品单一，难以维系公司持续经营，为彻底解决长岭股份的发展问题，必须在长岭股份实施重整计划的基础上，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注入优良资产和新业务，使长岭股份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实现良性发展。

电子集团及其关联方有意参与长岭股份的重组，并承诺：

①在宝鸡中院裁定批准长岭股份重整计划后，按重整计划提供偿债资金支持，以保证长岭股份依重整计划按期清偿债务。

②在宝鸡中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后，重组方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向长岭股份注入不少于7亿元的优良军工类净资产及相关业务，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使长岭股份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2）债权调整方案

①职工债权调整方案

职工债权不做调整，按经确认的该类债权数额全额清偿，即偿债率为100%。

②税款债权调整方案

税款债权不作调整，按经确认的该类债权数额全额清偿，即偿债率为100%。

③普通债权调整方案

对普通债权予以调整，全部普通债权按经确认的债权数额的18%予以清偿。

（3）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出资人权益调整所涉及的出资人范围为截止本次出资人会议股权登记日（2008年9月10日）登记在册的长岭股份全体股东。其中流通股股东39,371家，持有股份242,087,705股，占股份总数的60.98%；非流通股股东17家，持有股份154,924,880股，占股份总数的39.02%。

为了挽救长岭股份，实现公司重整和资产重组，使长岭股份恢复生机和持续发展，需对公司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由公司全体股东让渡一定比例的股份给债权人和重组方。出资人权益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①宝鸡市国资委作为长岭股份的第一大股东，让渡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之80%计95,221,120股；

②除宝鸡市国资委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分别让渡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之50%，共计17,949,240股；

③全体流通股股东分别让渡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之10%，共计24,206,332股。

非流通股股东共计让渡113,170,360股，流通股股东共计让渡24,206,332股。长岭股份流通股股东让渡的股份，以每股6.34元的价格折抵现金，按本重整计划规定，用以向自愿选择以股份折抵现金方式清偿债务的普通债权人进行清偿。除普通债权人受偿的股份外，剩余股份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

（二）收购目的

为进一步实施电子集团发展战略，拓展集团融资平台，提升集团价值，电子集团拟通过本次重组长岭股份，实现电子集团下属子公司烽火集团相关优质资产借壳上市，从而借助资本市场促进烽火集团更快更好的发展，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另一方面，本次重组也使得长岭股份通过承接烽火集团的相关资产、业务和人员，有效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业务结构和治理结构，化解长岭股份经营危机和财务危机，恢复持续盈利能力，避免上市公司退市风险，保护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二、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09年3月23日，陕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出具陕科工发（2009）63号文件，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基本方案。

2009年3月24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陕国资产权发（2009）82号核准文件，对本次股改动议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进行了核准。

2009年3月30日，电子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同意公司购买长岭股份拟出售资产。

2009年3月30日，烽火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公司以拥有的包括军工资产在内的经营性资产及公司持有的西安电子、陕通公司及宏声科技的股权按照经陕西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认购长岭股份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

2009年3月30日，烽火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公司以拥有的包括军工资产在内的经营性资产及公司持有的西安电子、陕通公司及宏声科技的股权按照经陕西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认购长岭股份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长岭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长岭股份中拥有任何股份。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债务清偿、受让股份及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相关方案概述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电子集团以借款形式向长岭股份提供1.26亿元偿债资金，专门用于偿还长岭股份经宝鸡市中院裁定的重整计划中确定的重整债务；同时长岭股份以拟出售资产作价1.26亿元向电子集团出售，抵偿电子集团对长岭股份前述1.26亿元债权。截至2008年11月30日，长岭股份拟出售资产经审计净值为-2,759.25万元，评估价值为12,575.78万元。

此外，本公司的破产管理人依照法院的生效裁定将其管理的全部2,137万股（股改前1,943万股）流通股及853.2万股（股改前1,706.4万股）非流通股以及破产重整计划中宝鸡市国资委、华能科技公司、达名工贸实业公司、陕西东大经贸公司合计被冻结的4,805.318万股（股改前9,610.636万股）非流通股过户至电子集团名下。

（二）定向增发收购资产方案

长岭股份向烽火集团定向增发股份，每股作价2.80元，烽火集团以其拥有的优质资产按评估值作价认购长岭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中宇评估出具的中宇评报字[2009]第2036号《资产评估报告》，烽火集团用以认购股份的资产评估值为70,584.02万元，长岭股份本次发行拟向烽火集团定向增发股份数量为252,085,786股。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为维护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尽快恢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兼顾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出发，长岭股份设计了以非流通股股东单方面缩股并以资本公

积定向转增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1股的方案。具体如下：

长岭股份以经审计的2008年9月30日的股本和资本公积数为准，全部非流通股按照10:5比例进行缩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形式对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1股，即以非流通股的缩股和对流通股的定向转增作为股改对价安排。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效果等同于：以长岭股份经审计的2008年9月30日会计报表的股本数39,701.26万股为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赠送2.7股。

上述资产出售、定向增发收购资产、股改完成后，烽火集团将直接持有长岭股份42.31%的股权，成为长岭股份的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将直接持有长岭股份13.08%的股权，并通过烽火集团合并控制长岭股份55.39%的股权。

三、本次收购涉及重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出售资产

（1）甲方将现时拥有的全部非货币资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存货及长期投资的股权出售给乙方。

（2）乙方基于本协议鉴于条款所述之目的，同意承接甲方出售资产（含负债）。

3、出售资产作价

（1）经双方共同委托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出售资产进行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09）第048号），评估值为12,575.78万元，该项评估结果已经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认可。

（2）双方同意以出售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为12,638万元。

4、人员安置

（1）双方确认，按照下列原则安置甲方相关员工：

①与甲方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劳动关系不发生变更；

②直接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由乙方负责安置，被安置员工在甲方的

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③在资产交割日之前或资产交割日当日，甲方被安置员工中明确表示不同意安置者，由甲方负责依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解除劳动合同；

④资产交割日之前（含当日），甲方承担被安置员工的包括但不限于应发工资、依法应由企业缴纳的社会基本保险基金、应报销的费用、应享有的福利安排费用；资产交割日之后，上述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安排解决；

⑤甲方上述员工安置方案已经甲方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5、相关期间损益

双方同意，相关期间损益由乙方享有。

6、交易交割

（1）本次交易自资产交割日起实施交割。

（2）实施交割时：

甲方向乙方交付：

①出售资产中的动产和不动产；

②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正本和副本；

③与出售资产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文件；

④与出售资产相关的财务账簿、记录凭证、单据等资料；

⑤被安置的员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名册、个人档案、社会保险资料、原劳动合同影印件）；

⑥与出售资产业务相关的商务合同；

⑦未申报债权明细表及相关证据资料；

⑧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完成出售资产中所涉及的股权和其他资产产权变更登记。

7、无偿转让的知识产权

鉴于甲方将全部经营性资产出售给乙方，与甲方出售资产业务密切相关的且未列入评估报告的知识产权，甲方同意无偿转让给乙方。

8、甲方的声明、陈述与保证

甲方于协议签署日作出并于交易交割日重复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陈述与保证：

- (1) 甲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2) 甲方具有完全的合法的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律行为能力。
- (3) 甲方签署本协议未违反其现行章程及其为一方当事人而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具有约束力的安排之规定。
- (4) 甲方签署本协议已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
- (5) 甲方合法拥有出售资产，除已向乙方披露之外，出售资产不存在其他或然的或未知的负债及责任。
- (6) 甲方保证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披露。
- (7) 甲方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乙方及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的。
- (8) 出售资产涉及业务所必需的一切授权、批准、行政许可均已取得，且在资产交割日仍然有效。
- (9) 在协议签署日之前，被出售资产及业务始终以合法经营方式经营，在工商、税务、国有资产管理、环保、安全、消防、职业卫生、海关监管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10) 出售资产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 (11) 出售资产交付给乙方之后，办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股权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 (12) 甲方保证将根据诚信、善意的原则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
- (13) 由于甲方上述声明、陈述与保证的不真实而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的声明、陈述与保证

乙方于协议签署日作出并于资产交割日重复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陈述与保证：

- (1) 乙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2) 乙方具有完全的合法的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律行为能力。
- (3) 乙方签署本协议未违反其现行章程及其为一方当事人而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具有约束力的安排之规定。
- (4)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和/或充分的授权，

本协议生效后即可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5）乙方保证为本次交易而向乙方及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和完整的。

（6）由于乙方上述声明、陈述与保证的不真实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税费

（1）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应缴纳之税费或规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主管部门的政策明确规定缴纳义务人时，由义务人缴纳，未明确规定时，由双方平均分摊。

（2）不论何种原因，一方代另一方缴纳了依法规定或依本协议约定应当由另一方缴纳的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引致的税费或规费时，另一方接到支付通知后，应当及时向代缴方支付代缴款项。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发行

（1）甲方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以乙方为唯一特定对象发行25,208.58万股股票。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本次发行价格采用股东协商定价的方式，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80元。

3、标的资产

（1）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发行之股票全部用于购买乙方拥有的标的资产。

（2）标的资产经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净值为70,584.02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国资产权发（2009）89号文核准。

4、知识产权

（1）乙方拥有的下列商标，虽未列入评估报告作价，但与标的资产业务密切相关，乙方同意在资产交割日之后无偿转让给甲方：

①商标：“烽火”图形 注册号：534456 使用类别：第九类

②商标：“烽火”字样 注册号：384687 使用类别：第九类

③商标：齐天乐字样及图形 注册号：3815959 使用类别：第九类

(2) 上述商标权无偿转让给甲方后，在乙方书面请求时，甲方应当允许乙方或其子公司、关联企业无偿使用上述商标。无偿使用上述商标的协议由双方另行签署。

5、人员安置

(1) 双方确认，按照下列原则安置乙方相关员工：

①乙方被甲方收购股权目标公司的员工，劳动关系不发生变更。

②除上述目标公司外，乙方与标的资产业务相关的员工全部由甲方接收。甲方在资产交割日之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与被安置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被安置员工在乙方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③在资产交割日之前或资产交割日当日，上述被安置员工中明确表示不同意安置者，由乙方负责另行安排工作。

(2) 资产交割日之前（含当日），乙方负责承担被安置员工的（包括但不限于应发工资、依法应由企业缴纳的社会基本保险基金、应报销的费用、应享有的福利安排；资产交割日之后，上述费用由甲方负责。

6、债务转移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标的资产中所含债务的明细表，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

(2) 如果上述债权人收到告知函后，以默认方式接受，但之后提出反悔时，由乙方先履行给付义务，再依据相关给付凭证与甲方进行结算。

7、税务处置

乙方确认标的资产（包括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未明示的应缴而未缴的税款，如果在资产交割日之后经有权税务机关认定存在应缴而未缴或应补缴或应追缴的税款，则由乙方承担。

8、相关期间损益

双方同意以资产交割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由审计师对目标资产在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如经审计，目标资产于相关期间的净损益为正，则归属甲方；

如经审计，目标资产于相关期间的净损益为负，则由乙方在资产交割时以等额资产补足。

9、资产交割

（1）本次交易自资产交割日起实施交割。

（2）实施交割时：

①甲方向乙方交付载明乙方持有的全部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数额的书面凭证。

②乙方向甲方交付：

- A. 全部被购买资产中的动产和不动产；
- B. 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正本和副本（如适用的话）；
- C. 本协议所列示的商标权、专利权权属证书的正本；
- D. 与被购买资产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文件；
- E. 与被购买资产相关的财务账簿、记录凭证、单据等资料；
- F. 被安置的员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名册、个人档案、社会保险资料、原劳动合同影印件）；
- G. 与被购买资产业务相关的商务合同。

（3）在资产交割日之后的30个工作日内，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完成乙方被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4）在资产交割日之后的30个工作日内，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完成标的资产中所涉及的产权变更登记。

10、甲方的声明、陈述与保证

甲方于协议签署日作出并于资产交割日重复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陈述与保证：

- （1）甲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2）甲方具有完全的合法的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律行为能力；
- （3）甲方签署本协议未违反其现行章程及其为一方当事人而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具有约束力的安排之规定；
- （4）甲方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5）甲方为本次发行而向乙方及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和完整的；

- (6) 甲方保证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披露；
- (7) 甲方保证将根据诚信、善意的原则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
- (8) 由于甲方上述声明、陈述与保证存在虚假或重大误导并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的声明、陈述与保证

乙方于协议签署日作出并于资产交割日重复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陈述与保证：

- (1) 乙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2) 乙方具有完全的合法的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律行为能力；
- (3) 乙方签署本协议未违反其现行章程及其为一方当事人而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具有约束力的安排之规定；
- (4) 乙方签署本协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和/或充分的授权；
- (5) 乙方合法拥有被购买资产，在被购买资产之上未设定抵押、质押、留置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针对被购买资产的诉讼、仲裁或权属争议；
- (6) 除已向甲方披露之外，被购买资产不存在其他或然的或未知的负债及责任；
- (7) 乙方为本次发行而向甲方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和完整的；
- (8) 被购买资产涉及业务所必需的一切授权、批准、行政许可均已取得，且在交易交割日仍然有效。
- (9) 在协议签署日之前，被购买资产及业务始终以合法经营方式经营，在工商、税务、国有资产管理、环保、安全、消防、职业卫生、海关监管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10) 被购买资产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 (11) 被购买资产交付给甲方之后，办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 (12)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之约定，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
- (13) 由于乙方上述声明、陈述与保证的不真实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税费

(1) 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应缴纳之税费或规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主管部门的政策明确规定缴纳义务人时，由义务人缴纳，未明确规定时，由双方平均分摊。

(2) 不论何种原因，一方代另一方缴纳了依法规定或依本协议约定应当由另一方缴纳的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引致的税费或规费时，另一方接到支付通知后，应当及时向代缴方支付代缴款项。

四、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及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相关情况

(一) 拟出售资产的情况

长岭股份拟以200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将持有的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以及2008年12月已出售的资产（账面值5,615,973.33元，评估值3,698,604.63元）之外的其他资产及未申报债务出售给电子集团。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0818号《审计报告》和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09]第0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拟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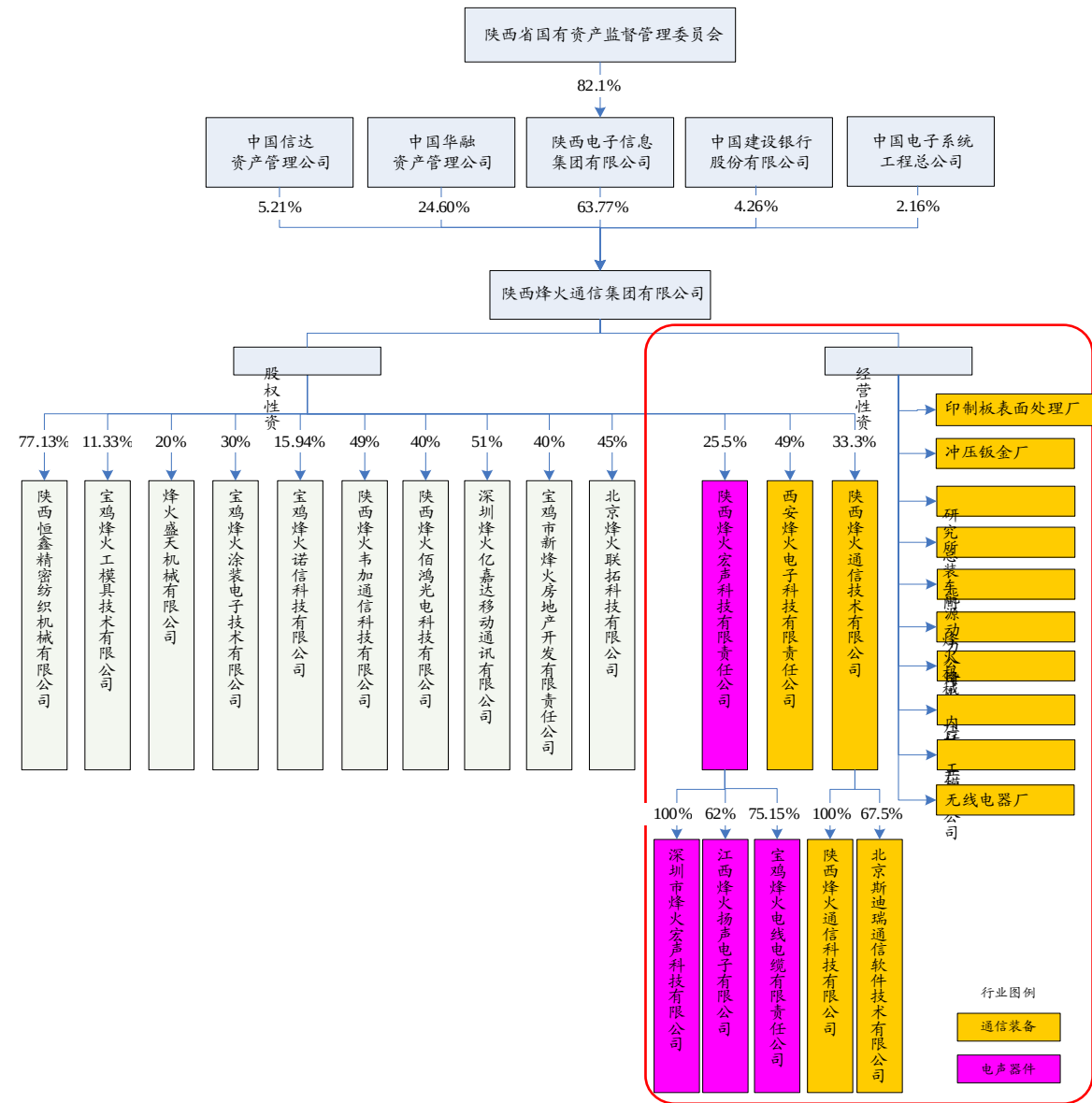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1月30日	项目	2008年11月30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	短期借款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71.07	应付账款	4,115.58
预付账款	379.50	预收账款	130.00
应收股利	-	应付职工薪酬	5.83
其他应收款	48.67	应交税费	-15.25
存货	105.30	其他应付款	8,987.29
流动资产合计	604.54	流动负债合计	13,223.4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676.17	-	-
投资性房地产	2,819.15	-	-
固定资产	1,590.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1.12
在建工程	53.08	负债合计	14,734.57
无形资产	2,264.60	-	-
长期待摊费用	4.6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08.46	股东权益合计	-2,721.57
资产总计	12,013.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13.00

(二) 拟注入资产的情况

1、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和子公司图示



注：红色方框内为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

2、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主要业务与产品情况

本次烽火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包括烽火集团本部主要经营性资产及其持有的陕通公司、宏声科技、西安电子三个子公司的股权。

（1）烽火集团本部经营性资产主要业务与产品情况

烽火集团本部拟注入上市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总装车间、能源动力公司、机械加工厂、塑压铸造厂、内话事业部、运输公司等。主要从短波通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完善的军工质量保证和保密体系、较强的科研生产能力，烽火集团以此为基础，成为我国军事通信装备和科研生产的骨干企业之一。

烽火集团本部经营性资产，主要生产短波通信设备、超短波通信设备等，主要产品包括：短波抗干扰电台、超短波抗干扰电台、航空救生和定向设备、数字化机内车内通话器、有源抗噪送受话器等。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军事通信、专业通信、抗震防汛、林业矿山、海洋运输、公安交通等领域，远销东南亚、北非及欧美等国际市场。

烽火集团作为我国军事通信装备科研生产骨干企业之一，已取得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主要为我军空军、海军、陆航、通信兵、装甲兵、炮兵、总参二部、武警部队等诸多军兵种提供通信装备。在质量认证方面，烽火集团已于1998年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并已取得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烽火集团注重技术研发，围绕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军工类资产，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六大核心技术：①自适应技术；②跳频抗干扰技术；③软件无线电（数字化）技术；④高速数据传输技术；⑤系统集成和组网技术；⑥接入和交换技术。这些技术目前处于国内领先，有些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并已广泛应用于军工类产品生产中，使军工类产品在技术水平、工艺性、可靠性上都有了很大的提高，拓宽了产品的应用领域。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军工类资产相关产品曾荣获两项全国科学大会奖、两项国家银质奖、87项部、省级科技进步奖。

（2）陕西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与产品情况

陕通公司主要从事电子通信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产品主要有短波通信系列电台、超短波通信系列电台、数字节点交换机、集群通信系统、微波通信设备、无线电遥控和遥测设备、通信车、汽车检测车和各种数据通信终端。陕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部队、武警、公安、森林防火、水利水文预测预报、铁路和公路运输、内河航运、地震、气象和地质勘探等国民经济各部门。

陕通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研究市场，努力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业务持

续快速增长，特别是近年来加大了对新产品研发投入，引进高层次人才，新产品开发取得了显著成绩，特别是软件无线电产品、数字集群系统、有线通信类产品的研制成功，有效促进公司的市场开拓。1999年，陕通公司被陕西省科学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ISO9001认证。2002年8月，陕通公司取得自营进出口权。

（3）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与产品情况

宏声科技主要从事军民用无线、有线通信终端类及家用电器类电声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是集设计、开发和产供销服务一体化的电声器材专业生产厂家，是中国电声行业和信息产业部重点军用、民用电声产品配套生产单位，主要产品有各种彩电、汽车音响、家庭音响、报警用扬声器，各种动圈式、电磁式、压电式送、受话器，音响器，蜂鸣器和骨传导换能器等电声器件，各种手机用受话器、扬声器及特殊用途的微型、薄型扬声器等微型器件系列；各种手持式、手柄式、头戴式、头盔式、通信帽等电声组合件系列；同时生产通话器、专用电话机、电源和音箱等电子应用产品。

宏声科技具有目前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试验设备，公司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04年2月，公司被认定为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

（4）西安烽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与产品情况

西安电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军、民用无线通信设备及其应用软件如数字语音通讯及综合通讯平台、信道数字化及软件无线电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主要产品有：短波/超短波系列抗干扰数字化电台、具有跳频、自适应、战术数据链等功能的软、硬件模块、数字车（机）内通话器系列、无线分组网数传终端等。西安电子公司拥有百余台先进仪器和设备，用于产品的检测和调试。目前，产品已推广应用于国内、外诸多电子和通信等领域。

2002年，西安电子公司被西安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西安市高新技术企业”。2003年通过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2005年通过国家“软件企业”认证。

3、拟注入资产的审计情况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计（2009）04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烽火集团拟注入资产最近两年的模拟简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如下：

(1) 模拟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58.78	6,412.50
应收票据	2,319.88	3,000.14
应收账款	17,330.26	9,256.76
预付账款	2,081.97	1,214.41
应收股利	-	245.00
其他应收款	2,499.13	2,200.59
存货	14,665.36	15,715.08
流动资产合计	47,955.38	38,044.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06.00	1,234.30
固定资产	10,346.13	11,176.49
在建工程	3,232.73	2,680.51
无形资产	5,619.38	5,73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44	329.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24.67	21,159.94
资产总计	68,780.06	59,204.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	1,000.00
应付票据	2,010.53	1,355.00
应付账款	10,164.01	8,995.35
预收账款	388.02	632.29
应付职工薪酬	1,220.57	1,069.14
应交税费	1,311.98	581.83
其他应付款	3,570.28	2,219.69
流动负债合计	19,665.38	15,853.29
股东权益合计	46,802.68	40,767.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780.06	59,204.42

(2) 模拟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549.22	43,424.97
减：营业成本	22,761.67	26,895.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0.40	1.43
销售费用	1,445.20	764.13

管理费用	13,341.42	11,429.37
财务费用	38.91	19.21
资产减值损失	451.89	76.10
加：投资收益	591.25	547.00
二、营业利润	6,100.97	4,786.26
加：营业外收入	167.58	241.86
减：营业外支出	142.39	-
三、利润总额	6,126.17	5,028.12
减：所得税费用	572.41	466.07
四、净利润	5,553.75	4,562.04

上述会计主体的编制假设，是依据烽火集团剥离与军工业务无关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后合并陕通公司、西安电子、宏声科技三个子公司进行模拟追溯调整而形成。

4、拟注入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字评估出具的中字评报字[2009]第2036号《评估报告》，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拟注入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1）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并考虑本次评估目的和企业的实际情况，中字评估以2008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同时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①采用成本法评估的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拟注入资产账面资产总额为68,780.06万元，负债总额为21,977.38万元，净资产为46,802.68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92,561.4万元，负债总额为21,977.38万元，净资产为70,584.02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23,781.34万元，增值率50.81%。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47,955.38	47,955.38	55,909.41	7,954.02	16.59

非流动资产：	2	20,824.67	20,824.67	36,651.99	15,827.32	7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	1,206.00	1,206.00	5,291.85	4,085.85	338.79
固定资产净值	5	10,346.13	10,346.13	17,948.81	7,602.68	73.48
其中：建筑物	6	4,507.31	4,507.31	9,270.44	4,763.13	105.68
设备	7	5,838.82	5,838.82	8,678.37	2,839.55	48.6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	-	-	-	-	-
固定资产净额	9	10,346.13	10,346.13	17,948.81	7,602.68	73.48
在建工程	10	3,232.73	3,232.73	3,130.72	-102.01	-3.16
工程物资	11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12	-	-	-	-	-
无形资产	13	5,619.38	5,619.38	10,097.53	4,478.15	79.69
长期待摊费用	14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420.44	420.44	183.09	-237.35	-56.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	-	-	-	-
资产总计	17	68,780.06	68,780.06	92,561.40	23,781.34	34.58
流动负债	18	19,665.38	19,665.38	19,665.38	-	-
非流动负债	19	2,312.00	2,312.00	2,312.00	-	-
负债总计	20	21,977.38	21,977.38	21,977.38	-	-
净资产	21	46,802.68	46,802.68	70,584.02	23,781.34	50.81

②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

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评估基准日评估前账面净资产为46,802.68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78,159.42万元，评估增值为31,356.74万元，增值率为67.00%。

③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值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为了今后企业更好的发展，从稳健性的原则出发，评估师认为成本法评估结果更能够完整体现本次评估目的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最终选取成本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3）评估增值原因的说明

烽火集团净资产评估增值23,781.3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评估增值7,954.02万元、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15,827.32万元。

①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A. 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评估增值900.28万元，主要是由于审计后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大于评估估算的风险损失，评估时将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故

形成增值；B. 存货评估增值7,053.74万元，其中：a. 产成品评估增值4,851.92万元，主要是由于企业大部分产品市场价格高于其生产成本造成增值；b. 已摊销完毕的工模具类在用低值易耗品无账面值，评估增值2,197.87万元。

②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A.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类

委托评估的房建类固定资产评估净值增值4,763.13万元，增值率105.68%。主要原因为：

a. 部分房屋建筑物建成年代久远，原始成本偏低，现在的重置成本远远大于其原始成本，故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沟槽都有所增值。

b. 部分房屋建筑物建成年代久远，账面净值已折旧完，但由于烽火集团对建筑物维修、保养较好，且近些年对建筑物又进行了装修，故勘察成新率远远高于理论成新率，故有所增值。

c. 本次评估范围内个别房地产购买时价格便宜，随着房地产市场这几年的发展，房地产增值较大。

B. 固定资产——设备类

委托评估的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净值增值2,839.55万元，增值率48.63%。主要原因为：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低于设备经济寿命使用年限，从而导致一定幅度的增值。

C.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4,085.85万元，增值率338.79%。主要是下属3家被投资单位执行新会计准则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及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增值所造成。如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实际增值667.51万元，实际增值率14.43%。

D.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4,478.15万元，其中：a.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1,378.40万元，主要是由于地价上涨形成增值；b. 按原会计准则已费用化的专有技术无账面值，

评估增值3,099.75万元。

五、本次收购取得股份的权利与权利限制情况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长岭股份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于本次取得股份的锁定，各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电子集团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岭股份的股份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如拟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烽火集团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长岭股份的股份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如拟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09年 月 日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09年 月 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宝鸡市
股票简称	S*ST 长岭	股票代码	000561
收购人名称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宝鸡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执行重整计划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无</u> 持股比例: <u>无</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电子集团收购股份数量: <u>77,955,948 股</u> 变动比例: <u>13.08%</u> 烽火集团认购股份数量: <u>252,085,786 股</u> 变动比例: <u>42.31%</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总额超过 30%，需向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已经长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电子集团董事会及烽火集团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已获得陕西省国防科工办原则同意；本次收购已取得陕西省国资委的核准； 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尚需长岭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证监会核准。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本页无正文，为《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09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09年 月 日